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华洋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2 号

中山市华洋塑胶颜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92134079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华洋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华洋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3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彩虹路 29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32.02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7' 43.794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864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789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，年产塑料颗粒 3000 吨（其中普通塑料颗粒 2500 吨、石墨烯塑料颗粒 500 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

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中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排放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破碎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其中甲苯排放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

限值（丙烯腈排放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其中苯乙烯排放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756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直接冷却废水、喷淋废水（21.36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基础降噪措施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的要求。项目西北面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他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（废包装袋、废过滤棉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色粉包装袋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3.3621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0日